

证券代码：601518

股票简称：吉林高速

编号：临2011—007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年4月29日上午10:00起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1年4月25日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2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14,200,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11%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

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陈福祥、徐丽丽两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%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%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%	是否通过
1	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	814,200,000	100	0	0	0	0	是
2	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814,200,000	100	0	0	0	0	是
3	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814,200,000	100	0	0	0	0	是
4	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814,200,000	100	0	0	0	0	是
5	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814,200,000	100	0	0	0	0	是
6	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814,200,000	100	0	0	0	0	是
7	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814,200,000	100	0	0	0	0	是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补充提案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提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福祥 徐丽丽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高速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4月29日